

序號	1
發言日期	114/02/19
發言時間	15:27:05
發言人	官心惠
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
發言人電話	2792-2988
主旨	本公司113年第二次現金增資收足股款暨增資基準日公告
符合條款	第51款
事實發生日	114/02/19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14/02/19 2.公司名稱: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發生緣由:本公司辦理113年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5,000,000股，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58.1元，實收股款為新台幣2,033,500,000元，本公司業已全數收足，並訂定114年2月19日為增資基準日。 6.因應措施:無 7.其他應敘明事項(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，本則重大訊息同時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): 預定股款繳納憑證上市日期為114年2月24日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